

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9 日，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珠岙镇高枧金湖洋开发区；

建设规模：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珠岙镇方下洋开发区，项目总投资 19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总占地面积 800m²，企业购置塑化机、压模机、搅拌机等设备，形成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浙江绿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19]110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各项环保设施均按照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破碎粉尘、拌料粉尘、塑化废气、压模废气。项目在塑化机、压模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引风后，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破碎粉尘与拌料粉尘采用同一套布袋除尘设备（同一引风机）进行处理，粉尘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纳管送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选择性能稳定，运转平稳、低噪声的设备，精心操作，减少设备空转；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及日常管理，防止设备故障形成非正常生产噪声。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企业东南侧，面积大约 5m²，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帐以及危废警示牌；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拌料、破碎集尘灰回收后用于生产；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硅油桶由原厂回收循环利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气

本项目破碎拌料废气和塑化压模废气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81.6%、62.7%。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测定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和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位于北面临马胡线侧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a类标准限值，其它各厂界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危废仓库在企业东南侧，面积大约5m²，制定危废管理制度，门外张贴危废管理周知卡、记录危废管理台帐以及危废警示牌；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拌料、破碎集尘灰回收后用于生产；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硅油桶由原厂回收循环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2013年第36号)。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229.5t/a, COD_{Cr}量年排放量0.007t/a, NH₃-N年排放量0.0003t/a, 颗粒物年排放量0.052t/a, VOCs年排放总量0.079t/a。废水、VOCs、颗粒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都在批复总量控

制目标内(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255 吨/年,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cr 0.013t/a, NH₃-N 0.001t/a, 颗粒物 0.161t/a, VOCs 0.67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 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手续完备, 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 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须进一步完善各类废气收集, 提高废气处理效率,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 严格执行台账制度, 完善固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 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废。

3、企业须加强厂区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 定期开展检查和自行监测, 保障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杜绝事故性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签到单”。

何伟 杨瑞明 马分

周其亮 陈斌
叶建新

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7月9日

331022014368

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建成年产 24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

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20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建	三门县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5958521101	331022198410140973
	王强	台州市科院	13857101865	331022198105051878
	叶强	台州市科院	1895881368	330722192608090011
	王强	浙江皓诺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3588210098	331082198202271852
	王强	台州双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32337008	331022198711030276
	陈建	浙江双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858039253	330326199406246826
	叶强	台州三飞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065141370651493	33102219861236033
验收人员				